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 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统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定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落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体育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扶贫。指导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应急救援。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指导、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负责规划运动项目的布局，研究和指导体育运动队伍的建设；承办和参加全国、自治区及地区的体育运动竞赛；编制体育竞赛计划；指导竞技体育工作，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业余训练，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全县体育系统及民间体育交流活动，协调、指导、管理全县境内承办的国际性、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拟定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经营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统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定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落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改革。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体育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扶贫。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应急救援。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指导、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

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负责规划运动项目的布局，研究和指导体育运动队伍的建设；承办和参加全国、自治区及地区的体育运动竞赛；编制体育竞赛计划；指导竞技体育工作，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业余训练，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全县体育系统及民间体育交流活动，协调、指导、管理全县境内承办的国际性、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拟定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经营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体育股、产业促进综合股、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管理中心、文化旅游市场稽查大队、综合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 31，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 29 人，减少 0 人；退休 7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6.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6.4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81.4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1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1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6.6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41.83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90.5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90.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2
基金预算拨款	148.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25.7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296.96	支出总计	1296.9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616.69	593 .69	468. 69	125.00						23. 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93.69	593 .69	468. 69	125.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09.15	209 .15	209. 15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 市场管理	199.54	199 .54	199. 5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 旅游支出	185.00	185 .00	60.0 0	125.00							
207	09		旅游发展基 金支出	23.00									23. 00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 发项目补助	23.00									23. 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0.98	50.98	50.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50.98	50.98	50.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5.86	5.86	5.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45.12	45.12	45.1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5.12	25.12	25.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5.12	25.12	25.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22.39	22.39	22.3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2.73	2.73	2.7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13			农林水支出	341.83										341.83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41.83										341.8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341.83										34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2	36.62	36.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2	36.62	36.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62	36.62	36.62									
229			其他支出	225.72	100.00				100.00					125.7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5.72	100.00				100.00					125.72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186.48	100.00				100.00					86.4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益金支出						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24										39.24	
			合计	1296.96	806.41	581.41	125		100					490.5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6.69	408.69	208.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93.69	408.69	185.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09.15	209.15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99.54	199.5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5.00		185.00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3.00		23.00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	50.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8	50.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6	5.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2	4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2	25.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2	25.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9	22.3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	2.73	
213			农林水支出	341.83		341.83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41.83		341.8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341.83		34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2	36.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2	36.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62	36.62	
229			其他支出	225.72		225.7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5.72		225.72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48		186.48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24		39.24
			合计	1296.96	521.41	775.5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806.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06.4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593.69	59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	50.9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2	25.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2	36.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806.41	支 出 总 计	806.41	706.41	1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593.69	408.69	185.00
207	01		593.69	408.69	185.00
207	01	01	209.15	209.15	
207	01	12	199.54	199.54	
207	01	99	185.00		185.00
208			50.98	50.98	
208	05		50.98	50.98	
208	05	01	5.86	5.86	
208	05	05	45.12	45.12	
210			25.12	25.12	
210	11		25.12	25.12	
210	11	01	22.39	22.39	
210	11	03	2.73	2.73	
221			36.62	36.62	
221	02		36.62	36.62	
221	02	01	36.62	36.62	
			706.41	521.41	18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46	428.46	
301	01	基本工资	115.19	115.19	
301	02	津贴补贴	117.14	117.14	
301	03	奖金	33.86	33.86	
301	07	绩效工资	52.70	52.7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2	45.1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9	22.3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	2.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2.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62	3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2		86.52
302	01	办公费	4.03		4.03
302	05	水费	0.47		0.47
302	06	电费	0.78		0.78
302	07	邮电费	1.86		1.86
302	08	取暖费	74.81		74.81
302	11	差旅费	2.48		2.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6.44	
303	02	退休费	5.86	5.86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合计	521.41	434.89	86.5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00					60.00					125.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85.00					60.00					12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三标段（化债）	2.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3.00					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一标段（化债）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入口服务区第二标段（C、D及E、F区部分工程）景观工程（化债）	7.00					7.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南湖入口服务区（A、B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一标（化债）	18.00					18.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	2023年专项图	20.00										2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游支出	书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3年专项美术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20.00										2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3年专项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29.00										29.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30.00					3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3年专项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	56.00										56.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项目											
				合计	185.00					60.00					12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96.9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入预算 1296.9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81.41 万元，占 44.83%，比上年预算减少 259.41 万元，下降 30.85%，主要原因是：2023 年实施项目减少，故较上年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25.00 万元，占 9.64%，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属追加预算，2023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调整纳入到本年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0.00 万元，占 7.71%，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新增 2023 年专项多功能运动场建设补助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90.55 万元，占 37.82%，比上年预算增加 490.5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民族手工艺品加工合作建设项目、乌恰休闲旅游建设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296.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1.41 万元，占 40.20%，比上年预算增加 89.29 万元，增长 20.6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干部工资增加、补发工资、基础绩效工资等工资增加，故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775.55 万元，占 59.80%，比上年预算增加 366.85 万元，增长 47.3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较上年有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6.4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6.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3.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基本公用费用，图书馆、美术馆、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南湖旅游基础建设化债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5.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

本医疗保障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6.6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汇缴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专项多功能运动场建设补助项目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0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1.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29 万元，增长 20.6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干部工资增加、补发工资、基础绩效工资等工资增加，故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18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70 万元，下降 54.7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南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化债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93.69 万元，占 84.04%。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98 万元，占 7.22%。
- 3.卫生健康支出（类）25.12 万元，占 3.5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36.62 万元，占 5.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55 万元，下降 20.08%，主要原因是：上年文化和旅游行政运行款项含单位事业人员工资预算安排，本年进行了调整调出

-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99.5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54 万元, 增长 0.59%, 主要原因是: 上年未含南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人员工资预算, 2023 年预算进行了调整, 纳入到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款项预算项目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85.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24.41 万元, 下降 40.21%,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南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化债项目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8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 万元, 增长 256.11%, 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目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5.1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9.47 万元, 增长 20.99%, 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2.3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5.34 万元, 增长 23.85%,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故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预算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7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82 万元, 增长 30.03%,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故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预算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6.6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6.14 万元, 增长 16.76%, 主要原因是: 在

职人员工资增加，故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算增加。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9.2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1.4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3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6.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三标段（化债）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筹集资金化解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三标段资金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筹集资金化解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资金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一标段（化债）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筹集资金化解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一标段资金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入口服务区第二标段（C、D 及 E、F 区部分工程）景观工程（化债）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筹集资金化解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入口服务区第二标段（C、

D 及 E、F 区部分工程) 景观工程资金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英财预【2023】0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 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美术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英财预【2023】0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 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美术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七) 项目名称: 南湖入口服务区 (A、B 区) 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一标 (化债)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什地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筹集资金化解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 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化解南湖入口服务区 (A、B 区) 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一标资金 1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英财预【2023】0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 5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英吉沙县 19 个文化站的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九)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英财预【2023】0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 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英吉沙县 19 个文化站的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00.00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新增 2023 年专项多功能运动场建设补助项目。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00.00 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0.00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是用于: 新增 2023 年专项多功能运动场建设补助项目。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6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9 万元，增长 30.4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新增文工团排练厅办公取暖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6.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2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4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4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4733.04 平方米, 价值 573.52 万元。

2.车辆 6 辆, 价值 91.8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4 辆, 价值 75.04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其他车辆 2 辆, 价值 16.8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03.85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083.8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5.00 万元; 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 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化免费开放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56.00	其中：财 政拨款	56.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专项投入资金 56 万元，计划开放 19 个文化站，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民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文化站开 放数量 (个)	≥19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质量指 标	文化站覆 盖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成本指 标	社会成 本指标	文化站开 放费用 (万	<=56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基层 群众文化 需求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基层民众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化免费开放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9.00	其中：财 政拨款	29.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专项投入资金 29 万元，计划开放 19 个文化站，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民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文化站开 放数量 (个)	≥19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质量指 标	文化站覆 盖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成本指 标	社会成 本指标	文化站开 放费用 (万	<=29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基层 群众文化 需求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基层民众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0.00	其中：财 政拨款	20.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专项投入资金 20 万元，计划开放 1 个美术馆，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民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美术馆开 放个数 (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质量指 标	文化站覆 盖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成本指 标	社会成 本指标	美术馆开 放费用 (万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基层 群众文化 需求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基层民众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南湖入口服务区（A、B 区）景观绿化 及附属工程施工一标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苑椿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8.00	其中：财 政拨款	18.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8 万元，用于化解南湖入口服务区（A、B 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一标项目债务，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优化地方营商环境、地方性收费征收管理和乡村振兴等其他地方性重点工作，通过化解该项目债务降低企业经济负担、降低本级单位债务风险效果好，该项目能够有效宣传人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化解债务 资金项目 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质量指 标	债券率符 合国家金 融政策标 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成本指 标	社会成 本指标	南湖入口 服务区 (A、 B 区) 景观 绿化及附 属工程施 工一标成 本 (万元))	<=18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降低本级 单位债务 风险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企业 人员满意 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 附属工程一标段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苑椿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3.00	其中：财 政拨款	3.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3 万元，用于化解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一标段项目债务，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优化地方营商环境、地方性收费征收管理和乡村振兴等其他地方性重点工作，通过化解该项目债务降低企业经济负担、降低本级单位债务风险效果好，该项目能够有效宣传人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化解债务 资金项目 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质量指 标	债券率符 合国家金 融政策标 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成本指 标	社会成 本指标	南湖旅游 度假区景 观绿化及 附属工程 一标段成 本 (万元))	<=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降低本级 单位债务 风险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企业 人员满意 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苑椿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00	其中：财 政拨款	2.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 万元，用于化解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债务，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优化地方营商环境、地方性收费征收管理和乡村振兴等其他地方性重点工作，通过化解该项目债务降低企业经济负担、降低本级单位债务风险效果好，该项目能够有效宣传人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化解债务 资金项目 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质量指 标	债券率符 合国家金 融政策标 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成本指 标	社会成 本指标	英吉沙县 南湖旅游 度假区景 观绿化及 附属工程 施工三标 段成本 (万 元))	<=2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降低本级 单位债务 风险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企业 人员满意 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入口服务区 第二标段（C、D 及 E、F 区部分工程） 景观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苑椿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7.00	其中：财 政拨款	7.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8 万元，用于化解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入口服务区第二标段（C、D 及 E、F 区部分工程）景观工程项目债务，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优化地方营商环境、地方性收费征收管理和乡村振兴等其他地方性重点工作，通过化解该项目债务降低企业经济负担、降低本级单位债务风险效果好，该项目能够有效宣传人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化解债务 资金项目 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质量指 标	债券率符 合国家金 融政策标 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南湖旅游度假区入口服务区第二标段 (C、D 及 E、F 区部分工程) 景观成本 (万元)	<=7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级单位债务风险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 附属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苑椿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30.00	其中：财 政拨款	30.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3 万元，用于化解英吉沙县南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 程项目债务，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优化地方营商环境、地方性收费征收管 理和乡村振兴等其他地方性重点工作，通过化解该项目债务降低企业经济负担、降低 本级单位债务风险效果好，该项目能够有效宣传人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化解债务 资金项目 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质量指 标	债券率符 合国家金 融政策标 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成本指 标	社会成 本指标	南湖旅游 度假区景 观绿化及 附属工程 成本(万 元))	<=3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降低本级 单位债务 风险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企业 人员满意 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00.00	其中：财 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投入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 万元，用于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其相关基础设施，改善当地群众生活品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支持场地 设施数量 (个)	≥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场地设施 建设面积 (㎡)	≥1300 平 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项目建成 后场地活 动容纳人 数（人）	≥50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安装体育器材数量(批)	≥1 批	计划标准	新增	5.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5.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费用(万元)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0.00	其中：财 政拨款	20.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专项投入资金 20 万元，计划开放 1 个公共图书馆，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民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图书馆开 放个数 (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质量指 标	文化站覆 盖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成本指 标	社会成 本指标	图书馆开 放费用 (万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5.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基层 群众文化 需求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基层民众 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直接赋 分	说明材 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 05 月 05 日